

# 沈阳市《整改方案》第 179（14-1）-20 项 整改任务整改结果公示

## 一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

问题编号 179（14-1）-20，具体内容：环境法制意识淡薄。一些地市为追求短期经济利益，对环保法律法规置若罔闻，屡屡突破底线上马项目，违法违规问题突出。

## 二、整改目标

环境法制意识得到增强，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得到全面清理整顿，违法违规上项目问题得到遏制。

## 三、整改措施

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培训。不定期对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培训，提高广大干部法律意识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。

## 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

学以致用，加强环保法律法规培训。近年来，我局开展了系列环境保护方面培训工作，分别采取了专题讲座、视频教学、集中学习、讨论交流和自学等培训方式，主要学习了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新思路新举措、环境公共参与等方面相关内容、《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》、《生态文

明建设与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》、《十九大报告中涉及的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解读》、《绿色发展理念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培训资料，《美丽中国》、《绿色发展 走向世界》等视频内容。

通过培训学习，全局干部职工进一步树立了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环保意识，强化了加快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提高了大家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培训工作的认知程度，不断促进提升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能力，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到我局日常各项工作之中。通过邀请专家授课、各部门领导专题讲座、课件培训、视频教学、职工自学、讨论交流等培训方式，保证每人不少于 15 学时，每学时不少于 40 分钟。截至目前，全局累计开展培训 240 学时，培训共计 4032 人次。

通过整改市城管执法局党组、各部门和基层单位各级领导干部环境法制意识得到明显提高，责任意识明显增强，达到整改目标，具备整改销号条件。

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，向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或区、县（市）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反馈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公示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

受理部门：沈阳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

室、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联系电话：024-24856806、024-22516839

邮寄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全运三路 98 号、沈阳市和平  
区绥化东街 4-1 号

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0年6月16日

